

证券代码：600810
转债代码：110093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公告编号：2024-13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需调整“神马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3	神马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13	全天	2024/11/13	2024/11/14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8.1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8.16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市，初始转股价格为 8.38 元/股，转股期限：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因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马转债”转股

价格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因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由 8.25 元/股调整为 8.12 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8.12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2）。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9,093,62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7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5.97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199,841,235.1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29,093,6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

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神马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公司本次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神马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29,093,62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神马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_1=(P_0+A \times k)/(1+k)=(8.12-6.87 \times 2.79\%)/(1-2.79\%)=8.16 \text{ 元/股}$$

$$P_0 \text{ 为调整前转股价}=8.12 \text{ 元/股}$$

$$A \text{ 为回购均价即 } 6.87 \text{ 元/股}=199,841,235.14 \text{ 元}/29,093,620 \text{ 股}$$

$$k \text{ 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9,093,620 \text{ 股}/1,044,185,419.00 \text{ 股}=-2.79\%$$

因此，“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12 元/股调整为 8.1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神马转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